

白副市長秀雄：

因這個委員會是包括九位身心障礙者代表……

段議員宜康：

我手上有你們委員會的名單，你不需要告訴我！我所質疑的是這樣沒有誠意的人，要讓他來推動台北市無障礙的環境，他們憑什麼來參與討論！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是希望透過委員會的民間團體與專業人士來督促他們，共同來監督，當然單靠行政部門的監督也需要，議會的監督也需要。

段議員宜康：

你是要告訴我！列入這委員會名單的人就是要被監督的對象，不是吧？我現在指出來你委員會裡的人，有人根本沒資格在這委員會裡，因為他們沒誠意、不用心、敷衍卸責，你怎麼辦？就要把他們踢出委員會呀！爲什麼要有這種人在委員會裡？我們怎麼相信你這個委員會是會認真去討論的呢？

你要告訴我這九個團體的代表，我相信這與他們都有切身的關係，但是我怎麼相信市政府其他官員不是像停管處處長與交通局長一樣的態度呢？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向委員會來負責並提出報告，如果大家認爲不滿意，可以馬上要求他們澈底檢討改進。

段議員宜康：

你的要求比我們要求的有效，你是不是要告訴我們這個？麻痺不仁！我在星期三已明白點出這問題，交通局局長坐在那裡，停管處處長坐在他後面，到現在有沒有人來告訴我！我們做了什

麼樣改善沒有？沒有！

即便我在禮拜三召開大會時，市長坐在那個地方，我提出這問題，到現在也沒有人來告訴我：段議員！我們已經做什麼樣改善或計畫做什麼樣的改善？還是一樣態度，講過就算了！

副市長！我祇有一句話一個感覺「我本將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溝渠」。理性問政有什麼空間？我們龐建國議員在選舉時說理性問政有空間，其實是沒有空間！

我在這邊向你保證，以後馬市府在市議會，我盡全力讓你們寸步難行，讓你們看看什麼叫做障礙，禮拜三看看市長有沒有能力上台去做報告！

主席：

第十一組質詢完畢。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南港區重陽路三三巷及環東快速高架道路之下垃圾堆積多時，皆不見市府相關單位處理，不但當地民眾怨聲連連，更是本市之恥，本席要求市府於三日內清除完畢。

答：環東快速道路橋下防汛道路遭傾倒土方及雜物，工務局新工處已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清除完妥。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

報告之質詢及答覆第十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質詢對象：歐副市長晉德、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蔡秋鳳、王博昱

計五位 時間四十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請第十二組議員質詢，質詢議員有周柏雅議員等五位，時間四十分鐘，請開始。

蔡議員秋鳳：

請歐副市長、工務局局長、都發局局長、捷運局局長就備詢台。

江局長！捷運南港線目前預計在什麼時候會全面通車？

捷運工程局江局長耀宗：

南港捷運線市政府站到板橋線龍山寺站，我們目前是已經通過市政府初勘，也已經把需改善的地方函報到交通部。

蔡議員秋鳳：

預計什麼時候通車？

江局長耀宗：

如果順利的話，等交通部通過履勘後，就可以決定通車日期。

蔡議員秋鳳：

八十八年底不可能通車？

江局長耀宗：

應該有機會通車。

蔡議員秋鳳：

有機會通車但定數還是蠻大的，對不對？

江局長耀宗：

後面的作業程序是交通部的履勘。

蔡議員秋鳳：

好，江局長請先回座。

請工務局李局長、都發局陳局長上備詢台。

李局長、陳局長！我手上這份資料寫著中華路一段有六座人行天橋，當初你們爲了配合中華路路型調整與整體景觀，由市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決議拆除；另西門圓環的捷運西門站規劃有地下自由穿越區，也可供行人穿越使用，所以路橋拆除工程預計要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份拆除。我現在所陳述的事情，你們知道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謝謝蔡議員指教，的確沒有錯，這是屬於中華路的林蔭大道工程，剛剛議員所提的現有幾座人行路橋，當時爲了塑造林蔭大道，經過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

蔡議員秋鳳：

李局長！你們是不是預計八十九年一月份要拆除？

李局長鴻基：

對。

蔡議員秋鳳：

陳局長！你也知道這件事情嗎？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知道。

蔡議員秋鳳：

兩位請回座。

請歐副市長上備詢台。

歐副市長！中華路是一條超寬的道路，它連同慢車道共有十三條車道，我剛已講過總共有六座行人路橋，預計在八十九年一月份可能要拆除。剛才捷運局長也已說過，捷運南港線有可能在今年會通車，但也有可能沒辦法通車，必須經過交通部整個初勘審視過後才可以通車。

所以有可能另一個捷運西門站地下穿越區可以供行人穿越，？我想請你先看一下照片道路的寬度，你覺得我是要凸顯什麼樣的問題？

歐副市長魯德：

我不清楚，是不是請蔡議員指教。

蔡議員秋鳳：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聯合報曾經報導過：西門再造成功，消費人口激增，當天消費人潮多達十三萬一千兩百六十八名，足足比以前當時這時段多出百分之八十五。剛剛歐副市長也看過我提示的照片，中華路本身是條超寬度道路，有十三線車道。

在這種情況下，我本身曾經去做過評估，也親身去走過，如果像我們三十歲中青代很強壯的人，不是老弱婦孺的人，要從中華路另一頭走到另一邊車道，實際上真正需要的秒數是六十秒至七十秒。

我也做過這邊紅綠燈轉換時間的測試，從綠燈轉閃黃燈到紅燈的秒數是五十秒，像這樣的情況在未來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份你們把人行路橋拆完後，行人要橫過時怎麼辦？剛才江局長也講過，未來南港捷運線是不是能夠全面通車，是不是可以使用到西門站下方的地下穿越區，我想都是不定數的，也就是這個人必須

走平面道路。

以我這樣的年青人，我都沒辦法從這一頭走到那一頭，試問，剛剛我已講了一個數據，現在西門鬧區的人潮越來越多，將來有可能有很多人穿越馬路走到一半，綠燈已經轉紅燈時，這些人勢必要擠在路橋底下另個小圈圈裡，這小圈圈有辦法容納這些人嗎？

歐副市長魯德：

蔡議員提出這問題我也覺得很有興趣，我最近因板南捷運線通車，也到現場做了解，也注意到這問題，因據我所知中華路的拆除，主要是爲了要將中華路塑造成林蔭大道，讓中華路整體景觀看起來比較美麗，這部分我想我們大家都可以了解。

蔡議員秋鳳：

歐副市長！如果你們是基於整體的開發或景觀設計，要將中華路變成林蔭大道的部分我知道，因我手邊也有這份資料，也非常肯定對整體都市計畫與長遠想法來著手，有些東西是必須捨棄掉，但是未來西門捷運站地下穿越區真正供行人使用的時間是早上六點到晚上十二點。

歐副市長魯德：

我知道。

蔡議員秋鳳：

也就是有一段時間，行人沒辦法透過西門捷運站的地下穿越區來行走，這時候要如何保障行人穿越平面道路的安全呢？這是我們必須去面對的。

除此之外，在西門捷運站還沒辦法完全確定讓行人穿越，就貿然把人行路橋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份全面拆除，對於未來可能出現的車禍或行人在行的方面的顧慮，這些問題都是你們必須面

對的。

歐副市長魯德：

其實我最近去看時，我當時向局長提出的問題，剛好跟你所提出的問題相同，我看了之後也認為道路這麼寬，行人那有辦法通過呢？如果是年青人還可以跑過去，稍微年長的人要穿越這麼寬的道路，恐怕是個很大的問題。

當時他們向我提出的解釋是：行人可以走西門站地下穿越道，也提到晚上捷運停駛後因沒有人看守，基於安全要求要封閉一段時間。我當時就提出要求：恐怕還是要考慮一下在安全方面到底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強。

因為已是養成習慣，特別是需要晚上出入的人，捷運站如能仍然讓民眾通過，我們就增加警力維護或監視系統等等保持捷運安全，考慮全天候開放的這部分問題，當時我已向他們提出，請他們去做評估。

蔡議員秋鳳：

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像先前他們在向你做報告時，你也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存在，不過這問題架構的大前提是西門站必須已經開放，也就是南港捷運線通車後，對不對？

歐副市長魯德：

當然。

蔡議員秋鳳：

如在這之前還沒有確定通車，是不是有可能暫緩拆除人行路橋？因南港捷運線全面通車，可能是在八十九年一月份人行路口橋拆除後通車，我想是不是可以先搭起便橋或有什麼樣變通方式，不然爾後有可能像歐副市長剛才所講的，未來西門站開放時，可能在晚上十二點到凌晨六點原先是封閉的，加上當地人行路橋

又被拆除，我想你們勢必要提供讓行人行走的安全空間，而這個安全空間如剛你所提到的，可能要加強管理，看看是採用監控或派駐警力維護等方法，對不對？

歐副市長魯德：

是。

蔡議員秋鳳：

副市長！我希望你能承諾在人行路橋拆除前，你們須先研究出一套配套措施，不然未來西門捷運站沒辦法提供給行人使用的同時，你們是不是要有另個副案，讓這些行人在西門鬧區遊樂的同時也能夠享受行的安全，不要讓行人與車輛爭先恐後，這些配套措施都是你們在工程規劃裡必須考量的問題。

歐副市長魯德：

是。

蔡議員秋鳳：

並不是今天有人提醒你或你有去看過知道這些問題，像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裡，並沒有看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解釋或有提出任何腹案！這部分希望歐副市長能夠針對我今天與你對談的過程中，讓你指示這些相關單位，針對我今天所質疑的問題，必須提出解決的方式出來。

不是祇有一個方案，必須要有很多方案，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未來西門站地下穿越區如果能提供行人穿越道是很好，祇是開放行人通行的時段應延長到二十四小時。

歐副市長魯德：

是。

蔡議員秋鳳：

但是在西門捷運站還沒有開放的同時，我想你應該要提出另

個配套措施讓行人使用。

歐副市長晉德：

我把我的了解向蔡議員報告！第一、西門站內部穿堂開放的時間，我請他們研究盡可能達到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如有困難的部分，當初他們還有另一個計畫，就是在道路中間劃出一處停候區。我個人覺得劃停候區並不是很理想，因面對大量行人通過，恐怕不是很合適，我還是希望大量行人能夠走地下穿堂通過是比較好，我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做更周詳考慮。

第二、有關人行路橋拆除時間，一定要與西門捷運站同步配合，不能夠讓使用行人陷於危險的狀況，我想這是我們最大的職責。

蔡議員秋鳳：

我們之間的共識大都差不多。

歐副市長晉德：

是的，謝謝。

蔡議員秋鳳：

祇是今天你們的內部作業，歐副市長是不是應該擇期讓相關單位在短時間之內，針對這部分問題訂定出很明確的方向，讓當地居民或學童就學在道路使用上能夠減輕父母的擔憂，也希望你們能夠在短期時間內提出解決方案出來，讓我們知道政府相關單位是如何提供行人使用該路段的安全空間，或捷運站地下穿堂使用時段。

歐副市長晉德：

我絕對會做到，也請江局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能夠在捷運開放前讓我知道處理的方式，我想有關捷運地下穿越人行道或地面穿越，一定要考慮人性化的設施，同時考慮到安全與實務面的

需求，謝謝。

蔡議員秋鳳：

我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提出整個腹案讓本席了解，謝謝。

歐副市長晉德：

好，非常謝謝你的指正。

陳議員碧峰：

經過九二一震災後，在東星大樓災難現場，我們看到歐副市長的表現確實是可圈可點。

歐副市長晉德：

謝謝。

陳議員碧峰：

但是這次地震也顯示出市政府的團隊在面對震災時，應有的應變能力顯然不足，當然人員訓練不夠充足也是原因之一，因過去一百年以來，我們也不會發生過這麼嚴重的地震，所以面對發生這問題時就顯示出有很多不夠充足的地方，譬如人員不夠、器材不夠以及人員訓練不夠，這都是在這次地震後顯示出來的問題。

日本阪神發生大地震後，我們也曾經派專家去學習，可能當時想我們台灣可能不會發生這樣的大地震，所以學習的程度並未達到應有的目標，比較起來，我們這次應變能力顯然差國外的救災人員確實差太多了！

針對這些問題，我們最近是不是能對以後人員要如何培養、器材方面如何補充或救災技術、救災方面如何改善等等做深入探討？

歐副市長晉德：

謝謝陳議員指正，這次九二一震災，我覺得市府團隊各局、

處真的是全力配合，大家也很認真、努力在救災，並且儘量做到完善，但是我到現在為止，仍然對整個救災結果從來沒有滿意過，因為祇要有任何一位市民喪生在裡頭，我想我們都不能夠稱爲我們已經做到我們該做的，我們仍然在檢討。

你剛提到有關救災人員、設備、訓練方面都需要再加強之處，這些問題我都同意，雖然大家都已經盡力了，但我們百年來並沒有遭遇到過這樣的大狀況，所以在這個月我們已經做分區規劃，每一區我們都要求區長出來作指揮並配合我們做演練。

我親身也參與這幾次的演練，我感到很欣慰，並不像以往的演習像在作秀一樣，這幾次演習都是區長自己親自指揮，而且所有人員都非常投入，因大家都真的警覺到台北市確實有發生類似狀況的機會，所以不能虛應了事。

對於加強設備器材的部分要加強，剛剛議員提到我們的救災人員好像比國外救災人員差，當然我覺得努力應該有，不過我們也不要妄自菲薄，像我聽到很多國外的救難隊員，包括日本救難隊，他們來了後都很佩服我們做得這麼完整，他們好像沒太多可以協助我們的地方。

但是我們也不應該自滿，我覺得有很多方面還是要努力，所以對於設備的部分，特別在這次追加減預算裡，我們也特別提出一些設備費請議員支持。

陳議員碧峰：

這次震災搶救，你們這麼努力，全民都感受得到。

歐副市長晉德：

謝謝。

陳議員碧峰：

台北市過去從來沒有發生過類似這樣的事情，我們應變不足

或經驗比較不夠而出現疏忽是免不了的，但是台北平原是屬於盆地，需要依靠堤防保護我們，而堤防防洪設計祇設計兩百年，不過可能一千年不會再發生這種事情，可是也可能在一年之內發生一、二次也說不定，因這是未知數的事情。

除了地震之外，對於水災應該是台北地區甚至台灣地區最常發生也經常造成最嚴重災害的天災，所以對於防範台北地區發生水災的變應能力，包括士林、圓山附近地區的地層，本身就比較低窪，橋樑也比較多。

其實像汐止會淹大水也是過去沒有預料到的事情，所以誰敢預料以後整條基隆河不會崩潰？或沿河附近貨櫃場的貨櫃不會流入河中，堆積在圓山橋或其它地方而引起河水暴漲，也有可能發生。

像人爲疏忽方面，譬如調節水門忘了關閉、水門故障或發生什麼其它不可預知的事件等等，這些問題將來也都有可能再發生，針對這部分的問題，市政府相關單位是不是都有常常在做探討或隨時都有做這方面的防範？

歐副市長晉德：

這部分的問題據我了解，台北市整體防洪計畫都是以堤防爲主，設堤防後，又要考慮堤內、外交通，所以有水門與抽水機的设置，而抽水機械設備的維護是需要經常性保養，除了每年防汛期之前，我們都有做定期的操作，包括現有抽水機的設備每個月還是都要試運轉，不能夠在接近防汛期時，才發現有問題。

同時對於機械所需備油以及作業標準、操作手冊、人員駐守時間都有一定的規定，我看到目前爲止，養工處是非常嚴謹在執行這方面的作業，當然今年的防汛期，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安然渡過沒有特殊的狀況發生。至於養工處人員，據我了解還是很盡忠

職守。

陳議員碧峰：

災變往往都在意料之外發生，很多情況都是我們想像不到的，譬如萬一有一天石門水庫決堤或翡翠水庫崩壩，這都會發生很重大的災變，當然我們是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

歐副市長晉德：

我們當然不希望。

陳議員碧峰：

但是誰敢保證永遠都不會再發生？像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是不是可以先預測或演練有可能什麼時候會發生這樣事情？或者朝一日發生超過二百年防洪的水災，譬如一天之內降下幾千公釐雨量，連續好幾天而引起淡水河暴漲超過堤防，這種情況也有可能發生。

所以一些讓我們想像不到或預料不到的事情，我們應該先想辦法演練，有一天發生類似這樣情況時，我們就知道如何應變處理與搶救，不要等到事情發生後，臨時才來找解決方法，這樣一定會造成很大的災變。

歐副市長晉德：

這是風險的管理，一般都市管理對於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發生時可能影響的層面與造成的損失，都需要先做好相關評估，我非常贊成你的看法。

陳議員碧峰：

對於工程方面，歐副市長應該很了解也很有內涵，所以我拜託歐副市長，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重大災變預防方面多盡些力與多用點心。

歐副市長晉德：

是，謝謝。

陳議員碧峰：

歐副市長請回，請白副市長就備詢台。

白副市長！過去你曾任社會局長，也擔任過高雄市社會局長，所以你對社會局的業務應該很熟悉，社區發展協會也是屬於社會局所管轄的，是不是？

白副市長秀雄：

對。

陳議員碧峰：

你對社區發展協會的工作情形與形態了不了解？是不是簡單介紹一下。

白副市長秀雄：

我知道陳議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社區發展工作，也擔任領導理事長，對於你的熱心我非常欽佩，基本上最主要是要結合民間力量與熱心人士共同來參與推動、改善社區的生活環境。

陳議員碧峰：

過去我也擔任過社區理事會的理事長，你在高雄擔任社會局長時，我也曾經拜訪過你，所以我們彼此都有很深的印象，你過去的努力我也很了解。

社區工作人員都是沒有薪水，包括所有的理幹事大家都是義工，他們都是為政府出錢出力的社會工作者，也可以說是民間的力量，人家都說民力可為，應該好好運用，那目前這些民力有辦法協助政府的工作，大概有幾項？

白副市長秀雄：

譬如社團或社區鄰里宗教組織，還有很多熱心的地方志工服務等等。

陳議員碧峰：

包括義消、義警、導護媽媽、社區巡守員等等……

白副市長秀雄：

對。

陳議員碧峰：

事實上這都是他們長期以來義務為地方治安或急難救助、地方建設等等出錢出力沒條件在奉獻，包括我剛剛提到的社區發展協會也是一個出錢出力義務犧牲奉獻的團體組織，你知不知道有一個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白副市長秀雄：

我知道。

陳議員碧峰：

福安社區發展協會是在士林區，過去我也曾擔任過該社區協會理事長，去年該協會曾經認養過公園路燈管理處所管理的棒球場，表現的非常好，也得到工務局長的頒獎，但是在頒獎後卻馬上接到社會局的一份裁撤命令，這讓該社區協會的理幹事，大家覺得很驚訝也很奇怪，為什麼大家這麼努力卻得到這樣回報？

雖然福安社區過去有非常輝煌的成果，歷屆在台北市也曾經得到三名內的優良社區，該協會過去都長期在做社區服務工作，包括過年過節或應年節慶協助老人的活動、青少年活動或婦女聯誼活動等等，這些都有定期在做，祇是該協會的文書工作比較差，也就是該協會開會要定期做記錄，但因工作大家都會做，卻不會做記錄，就因記錄沒有做而要被社會局裁撤。

這是一種民力，政府是不是要長期輔導這些協助政府做事的單位，包括民間團體或社會團體，他們平時都出錢出力幫助政府做事，今天祇因他們人員能力不夠而疏忽，祇會做事不會做相關

文書工作，像發生這種情形社會局應該輔導他們。

可是他們平時也有很好表現，所以社會局是不是應該多用點心輔導他們。但是社會局竟用裁撤做懲罰，我覺得這樣對長期用心於社會或地方的民間團體造成很嚴重的打擊，我在這要求白副市長，針對福安社區發展協會是不是應該要還給他們一個公道。

白副市長秀雄：

我再次感謝陳議員出錢出力熱心公益領導社區發展工作，誠如議員剛剛談到他們可能因為很忙碌，對於一些文書上的記錄可能沒有做好，不過我非常同意剛剛議員的指教，社會局應該站在積極輔導的立場來協助他們，看看什麼地方需要協助等等，我想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來協助他們。

葉議員信義：

剛剛陳議員講的是，長期以來政府體系並不重視社區發展協會，這分明是中央訂出來的社區發展綱要特別法令，現在就是同一社區可以用不同名稱再登記為另一個社區。既然有特別指定一個社區成立一個發展協會，那社區如何形成？就是學者專家劃定出來，綱要就是這樣訂出。

現在區公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有幾人你知道嗎？輔導單位是不是在區公所社會科？

白副市長秀雄：

恐怕都是經辦人在辦理。

葉議員信義：

不是，專辦人員一位而已，那這樣夠嗎？你們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後卻不管他們，敷衍了事，這已是長期以來的事情了！有其他人協助嗎？沒有嘛！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通通都是社區一

些熱心的義工或志工在幫忙。

白副市長秀雄：

對。

葉議員信義：

你擔任過理事長我也擔任過理事長，總不能去命令他們，大家都是義工，所以你們每次都收到一堆公文，其實有辦法向中央申請的社區發展協會，中央也補助很多，那主管社區的區公所人員有沒有辦法去輔導他們？

如你們認為社區發展協會就是這樣，你們不重視它，就乾脆不要辦嘛！像我現在有參加幾個新協會，有很多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員，他們也都不知道要怎麼做，相關單位的人員去都是去騙他們，連我都去騙他們參加有多好又有多好，其實我都是在騙我自己，我都覺得這是不可行的。

所以政府如果有重視社區發展協會或重視社區，就應該加以輔導。該社區發展協會大概在民國八十三年才成立，成立時間算蠻短的，但是你們認為該協會可能造成鄰里衝突，其實鄰里與社區結合在一起也有例可循，可是你們有沒有重視社區？

村里辦公室是屬於行政單位，社區發展協會是法人團體，這樣的觸角可以延伸很廣，不一定要經過社會局，因為他們是法人地位，你們憑什麼沒有先糾正，就以一紙命令把該發展協會裁撤，你們有這種權力嗎？請社會局長解釋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啟眉：

我剛向相關同仁稍微了解一下，他們也很肯定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局長！其它的不用講這麼多……

陳局長啟眉：

該協會主要就像剛剛議員講的，他們做了很多很多公益活動，但是他們已有兩年都沒有召開過理監事會議，也沒有把紀錄送到社會局，我們也寫了信希望他們把紀錄送到社會局，不過這應該沒關係，我剛有請教過相關主管單位，該協會還是可以再成立，已經不是該區祇能成立一個發展協會……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都已把該協會裁撤了，你還要他們復活起來？世上那有這種道理！你們應該站在輔導的立場……

陳局長啟眉：

對，我知道。

陳議員碧峰：

局長！該協會的有心人士，平常大家出錢出力也很用心在做事情，現在遭到裁撤後，大家都心灰意冷了。

陳局長啟眉：

我知道這種心境。

陳議員碧峰：

該社區現在變成沒有人要辦活動了，他們都說：做得要死有什麼用！我認為市府應該要有補償，我剛已講過，這是可以充分利用的民力，他們大家也都不求回報，出錢出力協助政府幫忙做事的民力，這種民力應該好好來輔導及利用，總不能動不動就裁撤或懲罰性的措施來懲罰他們。

針對福安社區局長是不是給他們一個補救機會，如有必要時我再來召開協調會，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恢復該協會，等恢復之後，至少對他們長期以來出錢出力在做事情有點信心，畢竟遲來的公道能夠給他們一些回報。

不然大家做得要死卻被裁撤，像現在大家都心灰意冷，變成沒有人要管，很可惜一個社區經營二十年以上都分散了，我一直不希望貴局是社區終結者，事實上卻真的變成社區終結者了，所以我在這要拜託副市長以及社會局長，針對這問題要特別重視一下，謝謝。

陳局長皎眉：

好。

葉議員信義：

局長請回。

副市長！我覺得你算是在馬團隊裡最辛苦的一位，而且又擔任總聯絡員角色，這是建立府會和諧最重要的步驟，至於馬市府團隊現在表現的好不好？大家都知道我們也不苛求，我是對市政府所屬聯絡員，尤其在白副市長領導下的各局處聯絡員，我在這裡深深一鞠躬。

白副市長秀雄：

請多指教。

葉議員信義：

你擔任這麼久的市府總聯絡員，在阿扁時代就擔任到現在，你的心路歷程，我們給你一分鐘時間讓你簡單講一下，是好玩？還是不好玩？還是很痛苦？或是你根本就不想擔任該職等等，你怎麼講都沒有關係，請你簡單敘述一下。

白副市長秀雄：

我們一切都是為市民服務，不論是市政府或市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是要為民服務，因此我們站在聯絡員立場就應該儘量給予協助，讓市府發揮應有的功能，這是我們擔任聯絡員的出發點。

葉議員信義：

任勞任怨、無怨無悔很高興繼續做下去就對了，其實人都有個起伏期，要是同個位置待太久就會倦怠，像我有時候也會倦怠，但是擔任議員一年就倦怠會被人家笑，祇是感覺在心理頭不可以講出來。

以白副市長擔任這麼久的市府總聯絡員，我在想為什麼你擔任該職這麼久還在擔任？因五十二位議員有五十二種個性，並不是每位都好纏，為什麼苦差事都要你來擔任不換別人擔任呢？我這樣講好像也不太對，我是有點同情你，認為這種事情為什麼都是你在做？

現在有兩位副市長，請歐副市長也上台一下，因時間關係，請問兩位副市長！你們誰比較大？

歐副市長晉德：

沒有大小之分，我很敬重白副的修養與為人處事，特別在市府與議會的互動上的經驗上都非常傑出。

葉議員信義：

歐副市長！你說兩位都一樣大？

歐副市長晉德：

是。

葉議員信義：

如果今天角色掉換一下，白副市長負責社會福利民政方面的工作，歐副市長負責公共工程方面的工作及擔任市府總聯絡員有可能嗎？

歐副市長晉德：

我想所有的工作都是按照市長的意思來安排，因為每一項職務與每件工作都是以怎麼樣做最好，怎樣在市府裡對整體力量上

最有幫助，大家都是發揮所長。

葉議員信義：

不過我們假設一下，我們都知道要看市長的意思也一定要市長的命令。

歐副市長晉德：

對。

葉議員信義：

如果今天由你來擔任市府總聯絡員之職，你願不願意？

歐副市長晉德：

我對任何工作從來就沒有講過願意不願意，我都是配合市長的作業與指示，儘量幫助市長把事務做好，我想不管在任何一個崗位上發揮長處，都是我應該做的事。

葉議員信義：

主席！這段話一定要記錄下來，我建議讓白副市長能夠休息，爲了走更遠的路，讓他在市府裡……

歐副市長晉德：

我講的話並不代表白副市長要休息。

葉議員信義：

不要讓白副市長再出來風吹日曬，請歐副市長來擔任市府總聯絡員。

歐副市長晉德：

這句話也並不代表白副要休息。

葉議員信義：

不是休息，祇是工作性質不一樣，你也是擔任副市長……

歐副市長晉德：

這些工作都要看市長的指示。

葉議員信義：

對，當然要看市長的意思，議會祇是建議市長換一下總聯絡員而已，我們是很肯定白副市長在聯絡工作這方面做的很不錯，但總體上不錯並不代表馬團隊。如做這樣的職務調整，你沒意見就對了？

歐副市長晉德：

我不知道你對白副市長是……

葉議員信義：

我對他沒有意見，我也很尊敬他。

歐副市長晉德：

我也對他很尊敬。

葉議員信義：

現在由你來擔任該職也沒關係吧？

歐副市長晉德：

我想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葉議員信義：

我不是假設，我是在建議，當然這還要等市長裁示通過。

歐副市長晉德：

是。

葉議員信義：

那這問題就不要再問了，你也不反對，如果市長裁示職務調動你願意來擔任？

歐副市長晉德：

是，市長已經有很明確的指示了。

葉議員信義：

已有明確指示你來擔任？

歐副市長晉德：

明確指示白副市長擔任。

葉議員信義：

總可以改變呀！說不定他會說換個人來做做看也不錯，也是一種歷練，對不對？

歐副市長晉德：

我們內部當然會做討論。

葉議員信義：

對啦！我知道，我是說換你來做做看嘛！你就向市長表明：市長！我來擔任看看，既然葉議員這麼捧我的場，我就要做給他看，我絕對不輸白副市長。

歐副市長晉德：

我想我不會做這樣的建議，我也不敢說會做得比白副市長好，絕對不敢這樣講，因我覺得他的能力比我強很多。

葉議員信義：

你不敢講？那白副市長去向市長講：總聯絡員換歐副市長做看看。

歐副市長晉德：

我覺得白副市長的能力，真的比我強很多，因他處事能力各方面都很豐富。

葉議員信義：

歐副市長！這是學習不同的領域……

歐副市長晉德：

我會在旁邊學習，謝謝。

主席：

第十二組答詢完畢。

副市長兼任市府各專案小組業務

報告及質詢第十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質詢對象：歐副市長晉德、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計三位 時間二十四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主席（費副議長鴻泰）：

請第十三組議員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淑華議員等三位，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淑華：

請白副市長就備詢台。

我剛剛看過你的專案報告，你實在是口號太多、做的太少，而且還慢半拍、標準不一！你有談到流浪犬問題，我不知道副市長最近有沒有看到一則一位小女孩被狗咬到的新聞？

白副市長秀雄：

我知道這件事情。

陳議員淑華：

這位小女孩被狗咬傷得很嚴重，你們後來怎麼做處理？

白副市長秀雄：

有通報就必須馬上……